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的证券为中国存托凭证，公司将以公司存托凭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并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作废事项，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和义务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5.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597,322份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 （二）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3,000份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 （三）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904,682份存托凭证进行作废处理。

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2.5004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

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李健

2024 年 9 月 20 日